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9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进展暨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概述

2021年4月18日,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药业”“公司”)与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制药”),刘经理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恒星制药100%的股权,并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示评估结果为依据,与不超过2年商业承诺期间的平均扣非净利润(0,000万元的10倍)的范围内以孰低为原则,协商确定最终标的股权交易对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西安恒星医药有限公司暨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中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际国际”)出具的“中际评报字[2021]第1702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恒星制药100%股权评估价值为80,100,000万元。根据双方《合作意向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并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收购事项的交易对价为8亿元人民币。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华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江”)与本次收购交易对方玉杰生物医药药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聚泰特商中心(有限合伙)、宜春聚泰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聚泰医药教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暨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100%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勤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493,69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94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林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选举董延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弃权	反对	弃权	弃权	
人数	71,493,696	99,8929	43,137	0.0002	40,703	0.0670

1.02、议案名称:选举余南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1-03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合同采取分期多付款的方式,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2、合同采取分期多付款的方式,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披露了公司为金海寮650MW风电项目混凝土塔筒施工工程的中标信息,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零贰万陆仟伍佰叁拾玖元伍角玖分(22,026,539.59元,不含税金额为19,523,189.49元,其中预付款项含税率为9%,现浇段和塔筒预付款率为13%)。

近日,公司收到与江苏金海风电塔筒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金海寮650MW风电场混凝土塔筒施工工程合同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1、合同双方

甲方:江苏金海风电塔筒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金海寮650MW风电项目混凝土塔筒施工工程

3、项目规模:16台套混凝土塔筒

4、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仟贰佰零贰万陆仟伍佰叁拾玖元伍角玖分(22,026,539.59元)(含税)

5、交货时间:计划工期为95日历天。乙方必须根据甲方交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供货时间。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金海风电塔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MA1W79RP5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23号

注册资本:1,685,000,000.00美元

法定代表人:杨州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风电塔筒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附件设计、制造、销售及维护;检测、检修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020年度,公司未与该工程业务方发生类似业务。

3、公司与该工程业务方不存在任何买卖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贰仟贰佰零贰万陆仟伍佰叁拾玖元伍角玖分(22,026,539.59元)(含税)

2、交货时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交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供货时间。

3、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1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期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塔筒全部生产完成为止。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停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顺延至2021年12月25日。

4、付款条件

甲方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不超过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67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企业名称: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弘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4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4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洪城环境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温州弘业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为8,000万元(捌仟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贷款金额按资金需求放款。近日,温州弘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LW202107011),公司就该项事项为温州弘业提供担保,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2021年弘业字206231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仟零肆拾万叁仟柒佰玖拾玖元正。同时,温州弘业另一股东温州弘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质押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2021年保字206232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佰陆拾万元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海坛区管委会办公楼5108室

法定代表人:樊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出资占温州弘业注册资本的90%,温州宏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温州弘业注册资本的10%,其中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为洪城环境全资子公司,温州弘业为洪城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1年7月31日,温州弘业总资产4,487.81万元,净资产2,522.18万元,资产负债率43.80%,净利润-3388.7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40万元;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控股孙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志瑾女士、余新培先生、忠良先生和胡晓华先生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对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温州弘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无异议。关于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有利于进一步确保控股孙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损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为该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14,757.33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2,8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11,957.33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13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撒刀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荆门撒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8000606-2020年豫发1(保)字“003号”),公司为工行荆门撒刀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撒刀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担保债务期限届满次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之和为人民币20,000万元。

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CEB-KM-11-99-2021-008),公司为光大银行昆明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风行”)或“受信人”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具体债务发生时间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浙商银行西安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信银最保字第2147599号),公司为中国银行郑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前述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二)担保决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187亿元的担保,其中荆门“撒刀东方雨虹”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0,000万元,对昆明风行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万元,对咸阳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0,000万元,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荆门“撒刀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4,813.16万元,均为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荆门“撒刀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60,000万元;公司对昆明风行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因此,昆明风行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10,000万元;公司对咸阳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9,352万元,均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咸阳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23,000万元,均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河南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荆门“撒刀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4,813.16万元(其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813.16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公司对昆明风行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公司对咸阳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19,352万元(其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9,352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38,000万元(其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3,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1月12日;

2.注册地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荆东大道359号(荆门化工循环经济园);

3.法定代表人:许朝晖;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防新材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品)、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防腐保温施工;防腐保温材料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原屑销售;溶剂型防水涂料(主要成份含二甲苯、溶剂油、漆油;非水性聚氨酯防水涂料(主要成份含二甲苯、醋酸丁酯、异氰酸酯树脂类;主要成份含二甲苯、正丁醇、TPO胶黏剂(主要成份含二甲苯、丙酮、甲苯)、丙烯酸酯类基层处理剂(主要成份含二甲苯、乙醚、乙酸丁酯、丙烯酸酯类、甲氧基丙烯酸酯、丙烯酸酯、丙酮、乙醚、乙酸丁酯、HCL气体的甲醇溶液)、二甲苯、溶剂油、醋酸丁酯、正丁醇、丙酮、甲苯、乙酸丁酯、二甲胺、丙烯酸酯类、甲氧基丙烯酸酯、丙酮、乙酸丁酯、原乙醚二甲胺HCL气体、甲醇胺(票面)。

6.股权结构:公司拥有荆门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荆门东方雨虹资产总额465,101,470.90元,负债总额374,347,774.9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90,795,696.00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41,461,709.00元,净利润34,218,530.59元,净利润率为7.8%,415.97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荆门东方雨虹资产总额673,231,623.00元,负债总额500,125,881.2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78,106,741.75元,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6,197,762.62元,利润总额18,451,069.36元,净利润16,065,288.83元(2021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昆明风行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A级。

8.荆门“撒刀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82年9月1日;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福康街道安丰村委会上禄村;

3.法定代表人:景利刚;

4.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防水建筑材料、合成材料的生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房屋建筑;建筑装饰;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专业技术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拥有昆明风行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昆明风行资产总额603,978,753.17元,负债总额232,441,746.1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71,537,007.00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42,415,641.84元,利润总额40,036,770.60元,净利润34,006,260.23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昆明风行资产总额852,999,169.83元,负债总额472,016,661.2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80,942,508.58元,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6,237,306.65元,利润总额697,073.19元,净利润7,729,956.43元(2021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昆明风行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A级。

8.昆明风行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6日;

2.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新材料产业园雨虹大道1号(312国道与107省道交汇处);

3.法定代表人:李冬良;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材料生产;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防新材料;新型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危险品物品销售;建筑防水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承接公司工程施工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咸阳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咸阳东方雨虹资产总额476,975,417.50元,负债总额224,465,304.4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52,520,113.08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41,943,472.85元,利润总额103,211,751.41元,净利润89,133,488.04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咸阳东方雨虹资产总额481,658,373.10元,负债总额673,478,908.7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68,179,464.34元,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3,906,096.30元,利润总额18,070,972.30元,净利润15,364,401.04元(2021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咸阳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A级。

8.咸阳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6月8日;

2.注册地址:郑州市管城区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68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互动”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请于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jx600461@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8月19日发布公告2021年半年度业绩,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1年8月2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0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互动”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邵海先生

董事会秘书:郑勋元先生

财务总监:王剑玉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互动”栏目(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jx600461@163.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董会办公室

电话:0791-85234708

邮箱:jx600461@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公司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以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额以实际回购股份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8月13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54,8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最低价1.18元/股,最高价11.4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618.5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

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波动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8月1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107.0股,公司前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28.67股)。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证券(华南)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协商一致,“中信证券(华南)”)自2021年8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证券(华南)为代销机构,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TA类别
申万菱信泰丰利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91	
申万菱信泰丰利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322	
申万菱信安泰中债1-3年中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59	
申万菱信安泰中债1-3年中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260	
申万菱信安泰中债1-3年中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27	
申万菱信安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01	
申万菱信安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602	
申万菱信安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49	
申万菱信安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852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28	自建TA
申万菱信行稳致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09	
申万菱信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9	
申万菱信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86	
申万菱信智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2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88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83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84	

注: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申登(“申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简称)TA 租赁模式。

二、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

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替代方式。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用于正常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模式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费用,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相关手续费、赎回费及基于基金募集期前申购赎回业务费用。

3.本次所开通业务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信证券(华南)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公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客户网站:www.gzs.com.cn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80-9838(免长途话费)或(21)-962299

客户网站:www.swsfund.com

四、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13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撒刀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荆门撒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8000606-2020年豫发1(保)字“003号”),公司为工行荆门撒刀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撒刀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担保债务期限届满次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之和为人民币20,000万元。

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CEB-KM-11-99-2021-008),公司为光大银行昆明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风行”)或“受信人”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具体债务发生时间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浙商银行西安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信银最保字第2147599号),公司为中国银行郑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前述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二)担保决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187亿元的担保,其中荆门“撒刀东方雨虹”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0,000万元,对昆明风行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万元,对咸阳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0,000万元,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荆门“撒刀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4,813.16万元,均为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荆门“撒刀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60,000万元;公司对昆明风行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因此,昆明风行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10,000万元;公司对咸阳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9,352万元,均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咸阳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23,000万元,均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河南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1月12日;

2.注册地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荆东大道359号(荆门化工循环经济园);

3.法定代表人:许朝晖;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防新材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品)、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防腐保温施工;防腐保温材料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原屑销售;溶剂型防水涂料(主要成份含二甲苯、溶剂油、漆油;非水性聚氨酯防水涂料(主要成份含二甲苯、醋酸丁酯、异氰酸酯树脂类;主要成份含二甲苯、正丁醇、TPO胶黏剂(主要成份含二甲苯、丙酮、甲苯)、丙烯酸酯类基层处理剂(主要成份含二甲苯、乙醚、乙酸丁酯、丙烯酸酯类、甲氧基丙烯酸酯、丙烯酸酯、丙酮、乙醚、乙酸丁酯、HCL气体的甲醇溶液)、二甲苯、溶剂油、醋酸丁酯、正丁醇、丙酮、甲苯、乙酸丁酯、二甲胺、丙烯酸酯类、甲氧基丙烯酸酯、丙酮、乙酸丁酯、原乙醚二甲胺HCL气体、甲醇胺(票面)。

6.股权结构:公司拥有荆门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荆门东方雨虹资产总额465,101,470.90元,负债总额374,347,774.9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90,795,696.00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41,461,709.00元,净利润34,218,530.59元,净利润率为7.8%,415.97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荆门东方雨虹资产总额673,231,623.00元,负债总额500,125,881.2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78,106,741.75元,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6,197,762.62元,利润总额18,451,069.36元,净利润16,065,288.83元(2021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昆明风行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A级。

8.荆门“撒刀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82年9月1日;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福康街道安丰村委会上禄村;

3.法定代表人:景利刚;

4.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防水建筑材料、合成材料的生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房屋建筑;建筑装饰;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专业技术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拥有昆明风行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昆明风行资产总额603,978,753.17元,负债总额232,441,746.1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71,537,007.00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42,415,641.84元,利润总额40,036,770.60元,净利润34,006,260.23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昆明风行资产总额852,999,169.83元,负债总额472,016,661.2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80,942,508.58元,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6,237,306.65元,利润总额697,073.19元,净利润7,729,956.43元(2021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昆明风行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A级。

8.昆明风行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6日;

2.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新材料产业园雨虹大道1号(312国道与107省道交汇处);

3.法定代表人:李冬良;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材料生产;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防新材料;新型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危险品物品销售;建筑防水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承接公司工程施工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咸阳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